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資料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5)

**寄發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澳亞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A)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B)申請清洗豁免；及(C)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載有 (其中包括) (i) 供股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及(iv) 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5年6月5日 (星期四) 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詳情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連同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5年6月5日寄發予股東。

有關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執行人員向控股股東授出清洗豁免。請參閱通函「2.建議供股」一節項下「供股之條件」一段。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承購之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之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AustAsia Group Lt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Edgar Dowse COLLINS

香港，2025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主席陳榮南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Edgar Dowse COLLINS先生及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楊庫先生，非執行董事高麗娜女士、Tamotsu MATSUI先生及Gabriella SANTOSA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張泮先生及李勝利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